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491號

聲請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相對人 王演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749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92年12月26日	112,000元	93年6月23日	93年6月23日
2	92年12月9日	57,000元	93年6月6日	93年6月6日
3	92年10月23日	112,000元	93年4月20日	93年4月20日
4	93年1月9日	40,000元	93年7月7日	93年7月7日